

沿海船舶治管新规下月实行

无证出海最高可罚款一万元

本报记者 贺超 本报通讯员 刘洋

船舶及生产作业人员无证出海，将面临最高一万元的处罚；盗采海砂情节严重者将被收缴作案船舶……4月8日至15日，日照边防支队东港大队下属5个边防派出所民警走上街头和码头，通过宣传车巡游、发放宣传单等形式，开展《山东省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条例》集中宣传活动。

据悉，5月1日起，《山东省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将正式实施。《条例》的出台，进一步明确了公安边防机关对无证出海、越界捕捞、盗采海砂、打捞沉船沉物等海上违法行为的管理权限，并加大了对部分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。



日照市公安边防支队石臼边防派出所民警到船上，向渔民宣传新政策。本报通讯员 刘洋 摄

新颁条例明显加大了违法处罚力度

“以前仅设定了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船舶三种行政处罚，处罚手段单一、处罚幅度偏低，罚款最高数额只有1000元。”

日照市公安边防支队民警介绍，此次颁布实施的《条例》的一个显著特点，就是

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，新条例中明确规定：未按照规定申领出海边防证件的；进行更新改造或者改变用途、

买卖、转让、租借、报废、灭失，未按照规定向公安边防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，将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。

越界捕捞，可处没收船舶

为了取得高额经济回报，一些未获得捕捞许可的船主便冒险从事“越界捕捞”活动。为有效制止“越界捕捞”事件，保障渔民的生命财产安全，该《条例》从

维护海上治安管理秩序角度规定，今后对非法进入或者组织他人非法进入他国海域的，公安边防机关将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

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，对直接责任人员并处吊销出海边防证件；情节严重的，可并处没收船舶。

盗采海砂，边防亦可查纠

海砂是重要的矿产资源，按照我国法律规定，开采海砂必须取得探矿权、采矿权、海域使用权等相关许可。近年来，受巨额经济利益驱动，一些不法分子

在一些沿海地市非法开采海砂，致使海岸线受侵蚀情况日益恶化。鉴于盗采海砂的严重危害性，该《条例》从治安管理的角度，赋予公安边防机关对出海船舶、

人员在海上盗采海砂行为的查纠权限。5月1日起，对盗采海砂者，公安边防机关将依法收缴盗采设备和非法获取的财物；情节严重者将被收缴作案船舶。

沉船沉物，严禁私自打捞

为了加强对海底文物的保护和管理，即将实施的《条例》明确禁止人们对海底文物进行私自打捞，并赋予公安边防机关对此的查纠权力。此外，《条例》还规定，对所有人不明或无

主的沉船沉物，是不允许随意打捞的，若要打捞必须经过相关部门审核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打捞和发掘。

日照市公安边防支队民警表示，一

旦发现有非法打捞海底文物、沉船沉物的行为，公安边防机关将收缴打捞设施设备和非法获取的财物；对作案两次以上或具有以暴力手段妨碍执行公务等严重情节的，将收缴作案船舶。

相关链接>>

在《山东省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条例》实施之前，全国沿海省份均执行自2000年5月1日起施行的《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。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，《规定》中的条款大多已陈旧，处罚额度相对较轻。《条例》完善了相关规定条款，加大了处罚额度，以震慑沿海各种违法行为。